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希会审字(2026)2429号

#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2)
二、附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2429号

##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6)039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发生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发生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张悦	本公司股东、母公司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应收款	9.46				9.46		押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润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有14.8801%的财产份额	其他应收款	170.84				170.84		减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80.30				180.30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张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0119790205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建军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010009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希格玛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飞  
 Full name: 陈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9-04  
 Date of birth: 1990-09-04  
 工作单位: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90090428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9009042813



证书编号: 31000017001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7001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飞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公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4日

13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灞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